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72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雅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
08 第494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
09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65號），爰
10 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楊雅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楊雅惠於民國113年2月6日至113年2月9日止，任職於址設在
18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大豐水果行」（起訴書
19 誤載為「上豐水果行」），世擔任收銀人員，負責銷售水果
20 及收取顧客給付之現金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利用其負責
22 經手代收大豐水果行顧客給付貨款為面額新臺幣（下同）1,
23 000元紙鈔之職務上機會，自113年2月6日7時11分起至同年
24 月9日9時57分止，陸續將其所代收大豐水果行顧客給付之貨
25 款共計20,000元，均未繳回予大豐水果行，而變易持有為其
26 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因大豐水果行店長王于禔發
27 現收銀臺現金短少，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楊雅惠
28 有侵占貨款之行為，而報警處理後，經警循線追查，始查悉
29 上情。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雅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1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7、137、138頁；審易卷第61
02 頁），核與證人即大豐水果行之告訴代理人王于禎於警詢中
03 所證述被告侵占其所代收顧客現金貨款之情節大致相符（見
04 偵卷第11至13頁），復有大豐水果行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05 取照片（見偵卷第31至129頁）、大豐水果行之經濟部商工
06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見審易卷第17頁）各1份在卷可
07 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
08 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09 (二)次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
10 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
11 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
12 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最
13 高法院著有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侵占
14 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
15 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縱事後將侵占之物設法歸還，
16 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75號刑事判
17 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前揭事實欄所載期間，擔
18 任大豐水果行之收銀人員，負責代收大豐水果行顧客給付之
19 現金貨款等業務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甚詳（見偵卷
20 第137頁）；詎被告明知其負責上開代收大豐水果行顧客給
21 付之現金貨款等業務，且應將其所經手代收顧客給付之款
22 項，繳回予大豐水果行，竟於前揭期間，利用其為大豐水果
23 行經手代收顧客給付現金貨款之職務上機會，陸續取得大豐
24 水果行顧客給付之貨款後，並未將其所代收而取得之貨款繳
25 回大豐水果行，竟變易持有為其所有之意思，而陸續將其所
26 經手收取之現金貨款予以侵占入己而挪為己用之行為，業已
27 該當刑法第336條第2項所規定之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行
28 為，甚屬明確。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業務侵占之犯行，
30 應洵堪認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2 (二)被告自113年2月6日起至同年9月9日止，利用其經手代收大豐
03 水果行顧客給付現金貨款之職務上機會，將其所代收由大豐
04 水果行顧客所給付之現金貨款，陸續予以侵占入己之行為，
05 可認被告應係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罪決意，而於密切接近
06 之時間、地點，接續實行犯罪，並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其各
07 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
08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9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而僅
10 論以一罪。

11 (三)爰審酌被告既係擔任大豐水果行之收銀人員職務，並負責代
12 收大豐水果行顧客所給付之現金貨款等業務工作，本應善盡
13 員工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且其明知負責上開業務，而應將
14 其所經手代收由大豐水果行顧客所給付之現金貨款繳回予告
15 訴人，詎其為圖一己私利，罔顧雇主之信任，違反職務上義
16 務，未將其因經手代收顧客給付現金貨款之職務上機會而取
17 得持有大豐水果行顧客所給付之現金貨款繳回予告訴人，竟
18 將其所代收持有之現金貨款，予以侵占入己而挪為私用，可
19 見被告顯然欠缺法紀觀念，並缺乏尊重他人所有財產之權
20 益，且造成大豐水果行因而受有財產損失，其所為實屬可
21 議；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
22 告迄今尚未返還其所侵占之款項，亦未與大豐水果行達成和
23 解或賠償所受損失，足認被告本案所為侵占犯行致告訴人所
24 受損害程度未能獲得減輕或彌補；兼衡以被告本案侵占犯行
25 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其因本案侵占犯行所獲利益之程
26 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
27 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8 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及
29 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從事飲料店上班、家庭經濟狀況普
30 通及尚須扶養女兒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易卷第63頁）等一
31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

01 科罰金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部分：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6 於前揭期間，陸續將其所代收大豐水果行顧客所給付之現金
07 貨款共計20,000元，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後，並
08 全數挪為己用等節，已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見偵卷第
09 6、7頁)，並經本院審認如前；基此，可認被告本案所侵占
10 之款項共計20,000元，核屬被告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所獲取
11 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將其所侵占款項返還予大豐水
12 果行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見審易卷第63
13 頁)；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利得，且如宣告沒收
14 或追徵，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
1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20 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2 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23 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許瑜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